

证券代码：430477

证券简称：盛力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芜湖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 19 号，芜湖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四楼培训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张武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55.9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55.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55.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55.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55.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55.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496,164.2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006,603.50 元，属于营业性亏损。结合当前实际经营情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2022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55.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向关联方芜湖鑫力橡塑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主要为公司产品组装件，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55.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贷款机构申请贷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关联方张武江、叶新年、胡丹红、李钢、乔跃平、毛文华、王世荣、朱旭东、崔晶晶拟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55.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55.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喻荣虎、吴波

(三) 结论性意见

芜湖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芜湖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